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文寬

選任辯護人 江承欣律師

陳君沛律師

齊偉綦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6070號、第26071號、109年度偵字第8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文寬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文寬係環安達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下稱環安達公司）之負責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間，辦理「高運量行控中心背投影監控（視）設備維護工作（案號：B00A0000號）」勞務採購之限制性招標，於102年6月25日公告由環安達公司以新臺幣（除另註記外，下均同）6,069,000元得標，環安達公司於102年7月10日與臺北捷運公司簽立勞務契約（契約編號：B02A00522號，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之需求說明及工作說明書所載，環安達公司應負責保養維護廠牌為BARCO（即比利時商Barco NV，下稱BARCO公司，在臺灣設立有巴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巴可公司）、型號OverView cDR+67-DL.PE之背投影監控（視）設備，且應備妥上述設備在臺北捷運公司交九行控中心需搭配使用之投影燈泡模組64組（限採用BARCO公司原廠型號R0000000號之燈泡模組），備妥在北投機廠備援行控中心需搭配使用之投影燈泡模組4組（限用BARCO公司原廠型號R0000000號之燈泡模組。BARCO公司原廠型號R0000000號及R0000000號燈泡模

01 組，下稱系爭型號燈泡模組）。劉文寬經向BARCO公司授權  
02 在臺灣販售系爭型號燈泡模組之唯一代理商捷德號誌科技有  
03 限公司（下稱捷德公司）詢價，認該公司報價過高，若向捷  
04 德公司購買系爭型號燈泡模組供貨，可能導致虧損。為擷節  
05 成本，劉文寬遂指示其員工柯宗佑（在同由劉文寬擔任負責  
06 人之惠陽電腦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上網尋找其他可以供應  
07 系爭型號燈泡模組之賣家。經柯宗佑回報尋得大陸地區淘寶  
08 網站上，自稱是「海南西島科技有限公司」之賣家（下稱西  
09 島公司）。劉文寬即指示柯宗佑先於102年8月15日前某日向  
10 西島公司購買型號R0000000號燈泡模組1組、R0000000號燈  
11 泡模組4組，於102年8月15日入關，隨後送達環安達公司。  
12 嗣後又於102年9月12日前某日，再度指示柯宗佑向西島公司  
13 下單購買型號R0000000號燈泡模組63組，於102年9月12日入  
14 關，隨後送達環安達公司（上述68組燈泡模組，以下合稱系  
15 爭68組燈泡模組）。然上述第二批63組燈泡模組送達環安達  
16 公司後，經環安達公司業務經理方正茂檢視，發現該批燈泡  
17 模組張貼之銀色標籤貼紙上某一編號均屬同一，非流水號之  
18 編碼，方正茂懷疑似有違和之處，劉文寬便指示柯宗佑聯繫  
19 西島公司處理。然而，西島公司對此竟表示因為換貨麻煩，  
20 可以直接寄一批將上述編號更正為流水號編碼後之標籤貼  
21 紙，供環安達公司自行撕下原先標籤貼紙再貼上新的標籤貼  
22 紙。此際，依劉文寬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已預見系爭68  
23 組燈泡模組，極可能為偽品，且西島公司另外寄來的新的標  
24 籤貼紙，極可能為偽造之標籤，然因系爭契約約定備妥系爭  
25 型號燈泡模組之期限將近，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予以容任之詐  
26 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不確定故意，指示環安達公司員  
27 工，將西島公司販賣之燈泡模組原先貼的標籤貼紙撕下、更  
28 換成新的標籤貼紙，再指示方正茂將系爭68組燈泡模組搬運  
29 至交九行控中心，於102年10月1日辦理備品交貨查驗時提出  
30 而行使之，致臺北捷運公司之人員徐基峰、何宜彰及其他相  
31 關承辦人員均陷於錯誤，誤認環安達公司確已備妥BARCO公

01 司原廠生產之系爭型號燈泡模組68組，臺北捷運公司遂於10  
02 2年12月間給付第一期款3,142,502元（內含燈泡模組費用2,  
03 239,580元），又經徐基峰於103年9月25日，在臺北捷運公  
04 司驗收紀錄上記載「本案驗收合格」，呈由何宜彰、時任臺  
05 北捷運公司資訊處資訊中心主任之謝興盛、臺北捷運公司資  
06 訊處處長趙孟成核可辦理此採購結案及結算（徐基峰、何宜  
07 彰、謝興盛、趙孟成等4人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  
08 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且分期給付契約價金，合計  
09 6,069,000元，足以生損害於臺北捷運公司管理政府採購事  
10 宜之正確性。

11 二、案經臺北捷運公司函送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  
12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證據能力

15 (一)辯護人就證人柯宗佑、方正茂、張宣釩於調查官詢問時供述  
16 之證據能力予以爭執，本院認：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  
17 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8 定外，不得作為證據。審酌上述調詢陳述，並無刑事訴訟法  
19 第159條之2及第159條之3所定得例外作為證據之情形，揆諸  
20 前揭規定，自無證據能力，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21 使用。

22 (二)辯護人復就證人柯宗佑、方正茂偵查證述之證據能力予以爭  
23 執，本院認：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  
24 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25 第2項定有明文。蓋現行法之檢察官仍有訊問被告、證人及  
26 鑑定人之權限，其應踐行之程序又多有保障被告或被害人之  
27 規定，證人、鑑定人於偵查中亦均須具結，就刑事訴訟而  
28 言，其司法屬性甚高；而檢察官於偵查程序取得之供述證  
29 據，其過程復尚能遵守法令之規定，是其訊問時之外部情  
30 況，積極上具有某程度之可信性，除消極上顯有不可信之情  
31 況者外，均得為證據。故主張其為不可信積極存在之一方，

01 自應就此欠缺可信性外部保障之情形負舉證責任。經查，證  
02 人柯宗佑、方正茂於偵查中之證述，是經檢察官告知具結義  
03 務及偽證罪處罰等相關規定後，由其等具結後所為之證詞，  
04 此有上開偵訊筆錄及證人結文等附卷可稽（見108年度他字  
05 第319號卷二第417頁至第423頁、卷四第79頁至第85頁），  
06 且並無證據顯示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  
07 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  
08 情況下所為。被告及辯護人復未釋明其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  
09 情況，徒以該等證述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爭  
10 執其證據能力，要與上開規定不合，自屬無據。況證人柯宗  
11 佑、方正茂經本院於審理中傳喚到庭證述，已賦予被告詰問  
12 之機會（見訴字卷第155頁至第187頁），是證人柯宗佑、方  
13 正茂於偵查中經具結所為之證述，自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  
14 實之證據使用。

15 (三)本判決用以認定被告犯行之其餘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  
16 及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審酌該等證據作  
17 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事，  
18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  
19 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  
20 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21 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 2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固坦認其經營之環安達公司有得標承作事實欄所載  
24 標案並簽訂系爭契約，且有指示員工柯宗佑自網路上購得系  
25 爭68組燈泡模組，嗣又將西島公司另外寄來之標籤貼紙貼在  
26 系爭68組燈泡模組上，交予臺北捷運公司辦理交貨查驗等行  
27 為，惟矢口否認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辯稱：  
28 我沒有懷疑西島公司賣的燈泡是假貨，淘寶網不一定會買到  
29 假貨，我購入的價格也算合理，因此我認為我買到的是真  
30 品。西島公司寄來的系爭68組燈泡模組的標籤貼紙本屬正  
31 確，是方正茂搞烏龍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一)系爭

01 68組燈泡模組究屬正品或偽品，尚有不明，檢察官未盡舉證  
02 責任。(二)被告是善意相信員工尋得之賣家西島公司，並無詐  
03 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三)無論系爭68組燈泡模組  
04 是否為偽品，其功能、效用與BARCO公司原廠真品無異，足  
05 見臺北捷運公司並未受有財產損害云云。經查：

06 (一)被告為環安達公司之負責人。臺北捷運公司於102年6月間，  
07 辦理「高運量行控中心背投影監控(視)設備維護工作(案  
08 號：B00A00000號)」勞務採購之限制性招標，由環安達公  
09 司得標，環安達公司於102年7月10日與臺北捷運公司簽立系  
10 爭契約。依系爭契約之需求說明及工作說明書所載，環安達  
11 公司應負責保養維護為BARCO公司之型號OverView cDR+67-D  
12 L. PE之背投影監控(視)設備，且應備妥BARCO公司原廠生  
13 產之系爭型號燈泡模組共68組。被告指示柯宗佑上網尋覓貨  
14 源，尋得淘寶網賣家西島公司。被告便指示柯宗佑向西島公  
15 司購買型號R0000000號燈泡模組1組、R0000000號燈泡模組4  
16 組，於102年8月15日入關，隨後送達環安達公司，嗣又向西  
17 島公司下單購買型號R0000000號燈泡模組63組，於102年9月  
18 12日入關，隨後送達環安達公司。環安達公司嗣將系爭68組  
19 燈泡模組交至交九行控中心，於102年10月1日辦理交貨查  
20 驗，於102年12月間收受臺北捷運公司給付之第一期款3,14  
21 2,502元(內含燈泡模組費用2,239,580元)，於103年9月25  
22 日驗收合格，經臺北捷運公司分期給付契約價金合計6,069,  
23 000元等情，被告對此並無爭執，且有限制性招標(經公開  
24 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需求說明、工作說明書、102年6月  
25 26日決標公告、系爭契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進口  
26 報單、交貨查驗紀錄暨備品交貨查驗表、環安達公司開立之  
27 統一發票、估(查)驗計價陳核表、第1次估(查)驗計價  
28 單、第1次估(查)驗詳細表、驗收紀錄、結算明細表、勞  
29 務結算驗收證明書附卷可參(見109年度偵字第875號卷第12  
30 1頁至第125頁、第157頁至第186頁、第189頁至第215頁、第  
31 275頁至第276頁、第283頁至第288頁、第349頁至第353頁、

01 第381頁至第385頁），首堪認定。

02 (二)本案應審酌之爭點為：爭點⊖環安達公司於臺北捷運公司辦  
03 理交貨查驗時提出之系爭68組燈泡模組，是否為偽品？環安  
04 達公司提出之系爭68組燈泡模組上所貼的銀色標籤貼紙，是  
05 否為偽造之標籤？爭點⊖被告在環安達公司將系爭68組燈泡  
06 模組交付予臺北捷運公司辦理交貨查驗前，是否已預見上述  
07 ⊖所載情事，猶予以容任、放任，直接將系爭68組燈泡模組  
08 及標籤貼紙交予臺北捷運公司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臺北捷  
09 運公司管理政府採購事宜及使用設備之正確性？詳述認定理  
10 由如下：

11 (三)爭點⊖環安達公司於臺北捷運公司辦理交貨查驗時提出之系  
12 爭68組燈泡模組均為偽品；環安達公司提出之系爭68組燈泡  
13 模組上所貼的銀色標籤貼紙，均為偽造之標籤：

14 依捷德公司108年10月30日函文暨鑑定附件所載（見109年度  
15 偵字第875號卷第439頁至第453頁），系爭68組燈泡模組，  
16 部分標籤貼紙欠缺BARCO商標字樣，外觀明顯不同，部分標  
17 籤貼紙記載之S/N（Serial Number，即序號）並非以流水號  
18 編碼，且非原廠流水號，部分A/N（Article Number，即零  
19 件料號）錯誤，足以判斷均為偽品。再參照證人即經巴可公  
20 司授權回覆本案相關事宜之捷德公司負責人林裕德所證：我  
21 有去詢問巴可公司，巴可公司表示不知道西島公司，我之前  
22 也沒有聽過這間公司等語（見108年度偵字第26070號卷第14  
23 1頁至第142頁）。綜合以上，巴可公司未曾聽聞西島公司，  
24 西島公司出貨之燈泡模組又完全搞錯標籤編碼邏輯，顯見環  
25 安達公司於臺北捷運公司辦理交貨查驗時提出之系爭68組燈  
26 泡模組均為偽品、環安達公司提出之系爭68組燈泡模組上所  
27 貼的標籤貼紙，均為偽造之標籤，堪予認定。

28 (四)爭點⊖被告在環安達公司將系爭68組燈泡模組向臺北捷運公  
29 司提出，辦理交貨查驗前，已預見上述爭點⊖所載情事，猶  
30 予以容任、放任，直接將系爭68組燈泡模組及標籤貼紙提出  
31 於臺北捷運公司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臺北捷運公司管理

01 採購事宜之正確性：

02 1.證人柯宗佑於審判中具結證稱：我在淘寶網站上找到西島公  
03 司，下單之前也有跟被告報告。對方有保證是原廠貨，還保  
04 證「假一賠十」。綜合評估交期跟費用之後，我們無法判斷  
05 是否是原廠貨，就跟對方訂購。下單之前，我跟被告也沒有  
06 確認賣家西島公司是否是BARCO公司在大陸地區合法授權之  
07 代理商，我也沒有能力判斷，只有詢問對方是不是原廠零  
08 件，對方說是。除了淘寶網站顯示的賣家資訊跟我跟對方在  
09 網站上的對話以外，沒有其他查證，也不清楚對方真實年籍  
10 姓名。因為我也沒辦法判斷，所以我們第一次訂購1顆過  
11 來，先給臺北捷運公司的人員檢視，幫忙確認。他們說OK，  
12 我們才訂購第二批燈泡模組，因為西島公司說它是原廠，但  
13 我們也沒有鑑定的能力，我們要交貨給臺北捷運公司，所以  
14 請臺北捷運公司確認交的貨是否可以，臺北捷運公司認為可  
15 以再去進貨。我們也會擔心買到假貨才會做確認等語（見訴  
16 字卷第156頁至第171頁）。另參諸被告於調查官詢問時供  
17 稱：「（問：西島公司是否為巴可公司產品經銷商或代理  
18 商？）據柯宗佑開西島公司的網站給我看，上面就有寫Barc  
19 o燈泡模組，而且還有燈泡的編號，我就相信這是真的」、  
20 「我記得柯宗佑只有說西島公司有在賣巴可公司的東西」等  
21 語（見108年度他字第319號卷二第22頁），可見被告對於西  
22 島公司，除了該公司在網路上自行刊載之銷售資訊外，並無  
23 深入認識，不具信賴關係。對於西島公司自稱販售商品均為  
24 真品一事，除了西島公司片面說詞外，欠缺任何足以信賴之  
25 依據。被告身為環安達公司負責人，過去亦有豐富的商業交  
26 易經驗，理當深知殊無僅憑陌生交易對象片面保證即盡信其  
27 說詞之理。其次，環安達公司已經簽訂系爭契約，遲早需要  
28 提出系爭型號燈泡模組辦理查驗，倘若被告真的對於西島公  
29 司片面擔保深信不疑，則既然已經決定向西島公司訂購燈  
30 泡，何不一次訂購完足，而是分批訂購進口？足見被告亦明  
31 白上述道理，知悉陌生賣家片面之詞未必可以盡信，始會先

01 訂購數個，待初步確認以後，才敢訂購全數貨品，以分散購  
02 得偽品之風險。

03 2.進者，西島公司第一批寄來的燈泡模組5組（R0000000號1組  
04 為、R0000000號4組）是於102年8月15日報關進口，有進口  
05 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在卷可查（109年度偵字第875號卷第27  
06 5頁），因西島公司尚需備貨、發貨及送交郵遞，合理推斷  
07 環安達公司向西島公司下單上述5組燈泡模組的時間應該是1  
08 02年8月15日數日前。另一方面，環安達公司於102年8月15  
09 日向捷德公司以單價25,000元、總價100,000元承租燈泡模  
10 組4組（序號為：62018、62045、62042、65427），租約序  
11 言載明訂約目的在於「作為執行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  
12 司簽訂之高運量行控中心背投影監控(視)設備維護工作（案  
13 號：B00A00000）之庫存準備品」、契約條文第9條更約定：  
14 「租賃標的物之存放地點:甲乙雙方同意本租賃標的物之存  
15 放地點為台北大眾捷運公司行控中心B4層，以適當的櫃子存  
16 放。」，有BARCO背投影機維修備品租賃契約在卷可查（見1  
17 09年度偵字第875號卷第258頁至第260頁）。再觀諸徐基峰  
18 所製作之主要備品存放查驗紀錄及所附照片，環安達公司用  
19 以辦理主要備品存放查驗之燈泡模組4組，外盒上記載之型  
20 號均為R0000000號，Serial no.（即序號）則為62018、620  
21 45、62042、65427，有上述紀錄及照片存卷可考（見109年  
22 度偵字第875號卷第262頁、第271頁），關此，證人徐基峰  
23 於調詢時供稱：102年8月20日辦理的主要備品存放查驗，實  
24 際上是由環安達公司員工董任祐，於102年8月20日前某日，  
25 在交九行控中心，將捷德公司原先放置在於行控中心現場、  
26 現地移交的背投影設備模組備品拆開，當場拍照後，由董任  
27 祐將照片檔案攜回環安達公司蓋印公司大小章並製作成書面  
28 紀錄以後，再於102年8月20日當日交至交九行控中心給我簽  
29 章的等語（見108年度他字第319號卷二第445頁、第447  
30 頁），於偵查中供稱：102年8月間，我聽說環安達公司找不  
31 到系爭型號燈泡模組的貨源，環安達公司人員也有問說先前

01 得標承作的廠商捷德公司是如何備貨的，我就建議他們去找  
02 原廠，他們因而找上捷德公司等語（見108年度他字第319號  
03 卷二第627頁）。綜觀上述事證，可以推論：(1)環安達公司  
04 既然已於102年8月15日前數日向西島公司下訂5組燈泡模  
05 組，環安達公司又何必於102年8月15日以100,000元租金向  
06 捷德公司承租燈泡模組作為庫存準備品？足見被告對西島公  
07 司供貨之真偽，並非自始深信不疑。(2)環安達公司向西島公  
08 司下訂之5顆燈泡，僅有1組為R0000000號、其餘4組均為R00  
09 00000號，核與主要備品存放查驗紀錄及所附照片中燈泡模  
10 組4組型號均為R0000000號有所不符，反而，上述紀錄及所  
11 附照片中，燈泡模組4組之序號，恰與環安達公司向捷德公  
12 司承租之燈泡模組4組完全相同，顯見徐基峰上揭陳述應屬  
13 實在，亦即環安達公司向徐基峰提出辦理主要備品存放查驗  
14 之貨品，並非西島公司所供應者，而是捷德公司先前置於交  
15 九行控中心之備品，更足以窺知被告內心對於西島公司供貨  
16 之真偽，絕非毫無保留的全盤盡信。

17 3.證人柯宗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西島公司寄來第二批的63組  
18 燈泡模組時，方正茂點貨發現序號重複，懷疑是否出錯，我  
19 聯絡西島公司要求換貨，西島公司說可能是他們公司有錯  
20 誤，內部詢問完覺得換貨太麻煩，補寄正確標籤給我們更換  
21 等語（見訴字卷第165頁）。證人方正茂於偵查中及審理時  
22 證稱：西島公司寄燈泡模組到環安達公司時，發現序號都一  
23 樣，過幾天後他們把新的標籤寄到公司。我們並依照被告的  
24 指示更換標籤。被告知道燈泡序號都一樣，所以才要求重新  
25 貼標籤等語（見108年度他字第319號卷四第82頁、訴字卷第  
26 176頁至第177頁）。被告於調詢時供稱：西島公司寄燈泡模  
27 組到環安達公司時，柯宗佑及方正茂發現每個燈泡上面的序  
28 號都一樣，我馬上叫柯宗佑去聯絡西島公司的人，他們表示  
29 標籤都貼錯了。後來西島公司補寄新的標籤，我便指示方正  
30 茂他們去貼等語（見108年度他字第319號卷二第20頁至第21  
31 頁）。準此，西島公司於102年9月12日報關進口、隨後寄達

01 環安達公司之燈泡模組，經方正茂發覺貼的標籤貼紙「疑  
02 似」某一「序號」有誤，被告便指示柯宗佑去聯繫西島公司  
03 要求換貨，但西島公司並未採取收回、召回換貨等方式處  
04 理，而是直接寄送一批標籤貼紙供環安達公司自行更換、張  
05 貼。然而，系爭型號燈泡模組上所黏貼的標籤貼紙，記載廠  
06 牌、規格、Order Number（型號）、Article Number（零件  
07 料號）、Serial Number（以流水號編排之序號）等資訊，  
08 對於生產者、銷售者及消費者而言，倘遇有諸如生產瑕疵、  
09 交易糾紛、盜竊等爭議時，上述記載資訊即可供追蹤個別燈  
10 泡模組之生產或交易過程，具有重要意義。基此，倘若標籤  
11 貼紙有誤，正常商家無非是選擇以召回、收回換貨之方式處  
12 理，殊無單純僅嫌換貨麻煩，便直接郵寄標籤貼紙供買家自  
13 己更換張貼之理。否則，如何確保買家不會將另寄的新標籤  
14 或者換下的舊標籤，黏貼在其他非正規貨品上？尤其，由上  
15 述證人及被告供述，西島公司是因應環安達公司之質疑，將  
16 非流水號編排序號之標籤貼紙，換成以流水號編排序號之標  
17 籤貼紙，然而所謂「流水號」一詞即表示每一組燈泡模組都  
18 有各自對應之序號，對應之正確性至關重要，若是寄標籤給  
19 買家自己貼，買家如何知曉哪一組燈泡模組要對應哪一個流  
20 水號？生產者或賣家如何確認買家張貼之正確性？可見依西  
21 島公司提出的解決措施，商品標籤的上述意義與機能，豈非  
22 蕩然無存。進一步觀諸辯護人所提出之台灣賓士因安全鎖鑄  
23 印圖樣有誤而召回車輛、美國車商BUICK因標籤有誤而召回  
24 車輛、加拿大藥廠Teva止痛退燒藥因標籤錯誤而全面回收、  
25 日本酒商獺祭因標籤標註酒精濃度有誤而下架回收等新聞網  
26 頁截圖（見訴字卷第263頁至第267頁、第270頁至第274  
27 頁），適足以佐證上述道理及生活經驗非虛，易言之，誠然  
28 任何廠商都有標籤出錯之可能，但倘若標籤有誤，不分商品  
29 大小、換貨難易，正常企業多會選擇以召回、收回，統一由  
30 廠商自己或者授權之經銷商或服務廠更正，以杜絕爭議。基  
31 此，西島公司對於疑似標籤出錯之處理方式，不僅稍加思考

01 即知於理不合，實務上亦極其罕見，啟人疑竇，足以加深被  
02 告對於西島公司固有之疑慮。被告身為公司負責人，交易經  
03 驗豐富，對此實難諉稱毫無警覺。

04 4.事實上，被告自己也於調詢時供承：我剛開始確實不知道環  
05 安達公司買到的燈泡模組是仿冒品，也不曉得員工在搞什  
06 麼，直到有更換標籤貼紙的事件發生後，我才懷疑西島公司  
07 給的是仿冒品，但我還是告訴方正茂先拿去交交看，如果臺  
08 北捷運公司沒有問題就算了，就當沒發生過等語（見108年  
09 度他字第319號卷二第24頁至第25頁）、「（問：西島公司發  
10 生貼錯標籤，事後再將修正後的標籤寄給環安達公司自行更  
11 換，巴可公司的正常標籤竟可任意寄送及更換，顯有違常  
12 理，你做何解釋？）發生這個事情，其實我已經有6、7成的  
13 懷疑這是假貨，但是因為交貨在即，我也顧不得這麼多，只  
14 好先交了再說」等語（見108年度他字第319號卷二第25  
15 頁）、「第二批在102年9月1日進了63個燈泡模組發生錯標  
16 事件，其實那時候公司的人都在懷疑那個燈泡是假的，只是  
17 交貨在即，我就先交貨交交看，有問題再換貨。」等語（見  
18 108年度他字第319號卷二第28頁），益徵被告雖已預見系爭  
19 68組燈泡模組可能為偽品、更換後之標籤貼紙可能為偽造之  
20 物，仍迫於交貨壓力，基於「顧不得這麼多」、「先交了再  
21 說」之容任心態，交予臺北捷運公司並行使之。

22 (五)被告及辯護人辯解不予採納之理由：

23 1.被告固辯稱：西島公司寄來系爭68組燈泡模組，原本貼的標  
24 籤是正確的，是方正茂誤以為Article number應為流水號編  
25 碼，才會要求更換，換成錯的標籤貼紙，本案純屬方正茂搞  
26 烏龍等語。然而，此實非關宏旨。因為縱使方正茂確實搞烏  
27 龍，亦不過僅是歪打正著的引發西島公司進一步採取「嫌換  
28 貨麻煩而另寄標籤」之異常措施，使其暴露了並非正派經營  
29 賣家之馬腳而已，本案認定被告存有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不確定故意的原因仍在於西島公司的可疑跡象（包含「疑  
31 似」標籤出錯及另寄標籤給買家自己更換黏貼二事）以及被

01 告自己行為所透漏之疑心，與方正茂是否誤會並無絕對關  
02 聯。縱使系爭68組燈泡模組原先貼的標籤貼紙可能無誤，然  
03 由西島公司未能澄清環安達公司之誤會、說明原先標籤貼紙  
04 無誤，反而是直接生出一批邏輯錯誤的標籤貼紙的舉動來  
05 看，更可充分證明西島公司確實並非BARCO原廠料件之供應  
06 者，實屬灼然。

07 2.被告雖提出西島公司網頁資料（見111年度審訴字第612號卷  
08 第155頁至第157頁），欲證明西島公司現仍存續，且主張該  
09 公司是正派經營的公司，否則早就被告到倒了云云。然查，  
10 被告提出之上述頁面，實為中文維基百科頁面，此觀該頁面  
11 下方網址列即明。而維基百科係任何人都可以自由編輯者，  
12 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再細觀上述頁面文字內容，尚有「我司  
13 所出售的產品為全新原裝系列產品，如發現有次品，我公司  
14 做到假一罰十」等文句，可見該維基頁面極可能是西島公司  
15 人員自己編輯者。末查，上述頁面絲毫未提及公司負責人、  
16 資本額、註冊地址或所在地等關於公司行號最基本之資訊，  
17 實不足以佐證西島公司之真偽、存否。據此，被告此部分辯  
18 解實屬誤解。

19 3.辯護人雖辯稱：無論系爭68組燈泡模組是否為偽品，其功  
20 能、效用均與BARCO公司原廠真品無異，足見臺北捷運公司  
21 並未受有財產損害云云。然而，觀諸系爭契約之需求說明已  
22 明文記載：「為確保現場設備後續維護及零組件供應相容無  
23 虞，限採用原廠BARCO公司所生產設備之零組件」（見109年  
24 度偵字第875號卷第158頁），故系爭68組燈泡模組既屬偽  
25 品，已重大偏離契約之給付目的，依「目的偏離理論」，自  
26 有造成臺北捷運公司財產損害無疑。辯護意旨此節主張，顯  
27 非可採。

28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辯護人辯解均非可採，被  
29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規定於103

01 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0日施行。修正前原規定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  
03 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  
04 元（按：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規定，相當於新臺幣3萬  
05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06 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乃將法定罰  
08 金刑上限提高，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  
09 於被告，是依前揭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03年6月  
10 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一  
13 次行使種類相同之多張偽造標籤貼紙，應僅為單純一罪。被  
14 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屬想  
15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依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罪處斷。

17 (三)爰審酌被告擔任公司負責人，為避免虧損、謀取公司及股東  
18 利益之最大化，向網路賣家購入備品，本屬合理合法之經商  
19 手段，然而，被告業已預見其購得的貨品有偽，卻仍迫於備  
20 貨期限壓力，提出偽品及偽造之標籤貼紙履約，造成臺北捷  
21 運公司財產損害，有害於臺北捷運公司管理採購事宜之正確  
22 性，所為實不可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甚至不斷  
23 指責方正茂搞烏龍，顯然無意正視己非，然被告業已代表環  
24 安達公司與臺北捷運公司達成調解，且已履行賠償責任（見  
25 訴字卷第95頁至第97頁本院調解筆錄及支票影本），堪認犯  
26 後態度普通。惟念被告並非為謀取暴利而蓄意購入偽品，究  
27 其動機亦無非不甘面對買受偽品之虧損，主觀惡性並非極為  
28 重大。再審酌被告自述：工專畢業、現為3家公司負責人、  
29 經濟狀況小康，沒有需要撫養的親屬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30 （見訴字卷第241頁），暨其別無前科，素行端正良好（臺  
3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

03 按關於剝奪行為人不法利得之沒收新制，係為防止無端因犯  
04 罪保有利益而形成犯罪之誘因，且為附帶達成調整行為人與  
05 被害人間財產變動秩序效果，形成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  
06 平措施。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07 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解釋上應包括被害人之  
08 損害已依原有財產秩序獲得填補或適度行使處分權之情形。  
09 換言之，如被害人已與被告達成民事和解，甚至拋棄本案其  
10 餘民事請求，為避免失諸苛酷，尚無再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1 之必要。經查，環安達公司業已與臺北捷運公司達成調解，  
12 並當場交付支票履行賠償責任完畢（因調解筆錄中環安達公  
13 司與臺北捷運公司雙方約定就和解金額保密，在此亦不揭  
14 露），臺北捷運公司並拋棄本案其餘相關民事請求，有本院  
15 調解筆錄及支票影本在卷可查（見訴字卷第95頁至第97  
16 頁），基此，臺北捷運公司在適度行使其處分權之情形下，  
17 應已滿足其求償權，若再予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就  
18 此部分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19 沒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  
21 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55條，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  
22 339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蓁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小芬

27 法官 陳苑文

28 法官 林志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黃傳穎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7 附錄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103年6月18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

19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